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整体	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继续认真履行城乡建设和住房管理工作职责，为 my 区的住房管理和城乡建设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全员促整改，立行立改见成效；2. 战疫冲一线，尽锐出击勇担当；3. 抢抓新机遇，推动行业稳发展；4. 磨好绣花针，绣出老城新活力；5. 紧盯关键点，织密项目监管网；6. 聚焦民所盼，保障住有安居居；7. 城乡齐发展，治理日益精细化；8. 党建立品牌，提升组织战斗力。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按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按资金结构（单位：万元）			按预算级次（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107,058.31	0.00	7,638.18	99,420.13		103,852.05	3,206.26	
	全年执行数	107,058.28	0.00	7,638.18	99,420.10		104,532.02	2,526.26	
	完成率	99.99%	0%	100%		99.99%	98.8%	78.7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50.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已制定相关制度，并按要求执行。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已按要求开展自评、监控工作。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按要求制定，且未被退回。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已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管理效能	资产管理	9.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0.00	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我局已按要求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按要求执行。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0	已按要求进行盘点。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00	账实相符。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金管理	15.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我局今年审计未发现问题。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82	根据预算完成率按公式计算。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我局今年无结转结余。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控制率≤100%。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我局今年未收到相关投诉。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已按要求进行绩效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住房保障和维护监管方面	10.00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00	根据验收报告，已完成相关维修维护工作。	
				加固和围蔽间数、面积	5	>50间，>6000平方米	55间，6253平方米	5.00	根据相关修缮材料，已完成加固和围蔽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及绿色建材方面	10.00	开展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宣传推广活动	5	≥1次	1次	5.0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积极推广建筑节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宣传活动	
				每季度抽检14家混凝土企业	5	≥56次	已完成56次	5.00	根据混凝土企业抽检单。	
		村镇建设及路灯照明方面	10.00	路灯等照明设施亮灯率	5	主干道98%，次干道、支路96%	主干道98%，次干道、支路96%	5.00	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和验收报告。	
				照明设施完好率	5	>90%	>90%	5.00	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和验收报告。	
		房地产市场及物业管理行业监管方面	10.00	出具房地产市场调研报告	5	1份	1份	5.00	已出具房地产市场调研报告。	
				宣传推广我区宜居宜业城市形象，推介我区知名地产企业和品质楼盘	5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5.00	在网络平台发布相关推文。	
		城市更新改造方面	10.00	推进1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	5	13个老旧小区	13个老旧小区	5.00	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推进1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5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00	对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程度----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7.82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